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善恶斗”的本质。◇

## 江苏省新闻简讯

### 法轮功学员许清华面临被江苏省苏州市非法开庭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法轮功学员许清华因邮寄真相资料于七月十三日被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绑架。

据悉，当地邪党法院定于八月二日下午1点30分非法开庭。◇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洪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中國大陸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苏州市法轮功学员沈英兰遭冤狱命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江苏报道）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法轮功学员沈英兰女士，被枉判三年，二零二零年八月被劫持入溧阳监狱迫害，两年不到的时间就被迫害成病危。恳请各方援助，谢谢！

太仓市法轮功学员沈英兰（沈蕴兰）、徐雅芬（徐亚芬），二零一八年四月被绑架，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遭苏州张家港市法院非法庭审，十月九日遭张家港市法院诬判三年，并处罚金三千元。参与庭审迫害人员：审判长钱璐，陪审员杨平、顾诺，书记员邵玮玲。

沈英兰、徐雅芬女士上诉。后来她们被张家港市法院电话通知，

要求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到张家港市法院去拿苏州市中院法院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落款为：审判长辛以春，审判员吴继华、徐莉娜，法官助理马瑞林，书记员戴翼，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沈英兰二零二零年八月被劫持入溧阳监狱迫害，两年不到的时间就被迫害成病危。二零二二年初她被诊断为胃癌，后狱方安排医院手术治疗，说医生发现腹部里面也已经长了很多瘤子，所以没有经过任何处理。

目前沈英兰已经不能正常进食，生命垂危。◇

你知道吗

###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法轮大法真好！”

文/中国大陆 秋实



一位女士通过家中一个意外的事情、通过患绝症同事的病情得以稳定，她见证了法轮功学员的真诚、善良和法轮大法的神奇。如今她全家人天天都在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人好”。

【明慧网】我是一名女公务员，今年四十九岁。本来还算是顺风顺水的生活，因为一场疫情完全打破了！丈夫的公司是与美国做国际贸易的，也因这场疫情而停止了一切商务活动，而恰巧此时儿子要出国读博士，虽然是公派生，但在国外的日常生活费用也是一大笔资金，一家人开始四处借钱。

平日里称兄道弟的见状都躲了，原本欠我们钱的还是还不了，年迈的老父亲和姐妹们把能挤出来的钱都借给了我们，但还是差一些，丈夫唉声叹气，孩子说要不就不去读博了，把指标给其他同学吧，可就这样放弃，我们做父母的真的不甘心。

当我们一家人最无助的时候，相识了三十年却很少联系的一位好朋友伸出了援助之手，钱不是很多只八万元，但帮助我们度过了难

关，解了燃眉之急！

夜深人静陷入沉思，什么是真正的朋友？是什么样的力量与教化让她如此真诚、善良？答案是：法轮大法！她是一名法轮功学员。

日子转眼到了三月中旬，我多年的好朋友、好同事突然昏倒住院，检查结果是“胃癌晚期”。如同晴空霹雳，眼泪止不住的流，她刚刚五十四岁呀，还没有退休，没有过一天好日子，刚刚把女儿送出国就遇到了这么大的灾难！

隔天我去医院看她，短短两个月没见（疫情期间封闭）人已经瘦得脱形了！大夫说癌细胞已经扩散，没有手术的必要了，也就是个把月的事儿了，让家属准备后事。

中午应邀到修法轮功的朋友家吃饭，随口说了同事的病情。她安慰我别着急，告诉我：让生病的同事赶快认真和诚心的念：“法轮大

法好，真善忍好”，对我的同事一定有帮助。我到医院去跟同事和她丈夫转达了朋友说的话。夫妻两人同时说：好，以后天天念、真诚的念“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好”。

清明长假我又到医院看望同事。同事的病情稳定了，气色好了，也能吃一些流食，疼痛也减轻了。她丈夫把我拉到一边悄悄的说：“法轮大法真好！”

我父亲今年九十四岁，参加过朝鲜战争，是一名老党员。我把朋友说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并且“三退”（退党、团、队）能保平安，得福报，告诉了父亲，父亲满口答应退党。并天天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身体比以前更好了，没事儿就在小区里转悠。一旦看见谁要扔掉法轮功学员发的真相资料，父亲立刻就会上前喊：“撑的你，拿来！”把法轮功真相资料又放回原处。现在我们全家和父亲及姐妹们都知道了法轮大法好，做了“三退”，天天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

## 自焚伪案21年

【明慧网】2001年1月23日，中共将“天安门自焚事件”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震惊全国，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一提到法轮功，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

如果把21年前的央视版“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比如，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

## 你知道了吗？

移动的，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慢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



▲ CCTV 镜头慢放显示，证实，刘春玲不是被烧死，而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的。

1、一手臂抡起，猛击刘春玲的头部；2、重物猛击刘的头部之后弹起；3、刘用手触摸被击打部位，随之倒地；4、一穿大衣的男子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呈现着一秒钟前用力打击的姿势。